(上接B17版)

四、评估基准日定为:2011年12月31日。
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六、其他报告使用者为经济行为相关当事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七、经评定估算,评估基准日时,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及价值定义、评估假设条件下:
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酯啤酒瓶有限公司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为人民币10,784.03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2,999.95万元,增幅为20.55%。
本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从2011年12月31日起至2012年12月30日止有效。
本摘要与评估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本摘要单独使用可能会导致对评估结论的误解或误用。

评估机构: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117号
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拟向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涉及的重庆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拟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所涉及的重庆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在2011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恰当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是为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拟向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所涉及的重庆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为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拟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所涉及的重庆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重庆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以及与企业价值相关的经营资料。
三、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
四、评估基准日定为:2011年12月31日。
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六、其他报告使用者为经济行为相关当事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七、经评定估算,评估基准日时,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及价值定义、评估假设条件下:
重庆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3,152.35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4,216.98万元,增幅为33.77%。
本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从2011年12月31日起至2012年12月30日止有效。
本摘要与评估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本摘要单独使用可能会导致对评估结论的误解或误用。

评估机构: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116号
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拟向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涉及的重庆嘉富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拟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所涉及的重庆嘉富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在2011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恰当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是为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拟向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所涉及的重庆嘉富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为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拟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所涉及的重庆嘉富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重庆嘉富容器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以及与企业价值相关的经营资料。
三、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
四、评估基准日定为:2011年12月31日。
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六、其他报告使用者为经济行为相关当事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七、经评定估算,评估基准日时,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及价值定义、评估假设条件下:
重庆嘉富容器有限公司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账面值为人民币1,049.78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2,612.89万元,增幅为148.90%。
本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从2011年12月31日起至2012年12月30日止有效。
本摘要与评估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本摘要单独使用可能会导致对评估结论的误解或误用。

评估机构: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136号
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拟向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涉及的中山市富田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拟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所涉及的中山市富田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在2011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恰当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是为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拟向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所涉及的中山市富田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为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拟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所涉及的中山市富田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中山市富田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以及与企业价值相关的经营资料。
三、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
四、评估基准日定为:2011年12月31日。
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六、其他报告使用者为经济行为相关当事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七、经评定估算,评估基准日时,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及价值定义、评估假设条件下:
中山市富田食品有限公司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账面值为人民币2,620.71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2,535.75万元,减幅为3.24%。
本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从2011年12月31日起至2012年12月30日止有效。
本摘要与评估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本摘要单独使用可能会导致对评估结论的误解或误用。

评估机构: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105号
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拟向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涉及的郑州富田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拟向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所涉及的郑州富田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在2011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恰当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是为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拟向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所涉及的郑州富田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为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拟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所涉及的郑州富田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郑州富田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以及与企业价值相关的经营资料。
三、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
四、评估基准日定为:2011年12月31日。
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六、其他报告使用者为经济行为相关当事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七、经评定估算,评估基准日时,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及价值定义、评估假设条件下:
郑州富田食品有限公司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为人民币为2,384.12元，评估值为人民币5,574.97万元,增幅为133.84%。
本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从2011年12月31日起至2012年12月30日止有效。本摘要与评估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本摘要单独使用可能会导致对评估结论的误解或误用。

评估机构: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130号
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拟向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涉及的湛江中富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拟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所涉及的湛江中富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在2011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恰当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是为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拟向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所涉及的湛江中富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为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拟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所涉及的湛江中富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湛江中富容器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以及与企业价值相关的经营资料。
三、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
四、评估基准日定为:2011年12月31日。
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六、其他报告使用者为经济行为相关当事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七、经评定估算,评估基准日时,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及价值定义、评估假设条件下:
湛江中富容器有限公司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为人民币1,825.97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3,639.85万元,增幅为99.34%。
本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从2011年12月31日起至2012年12月30日止有效。
本摘要与评估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本摘要单独使用可能会导致对评估结论的误解或误用。

评估机构: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120号
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拟向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涉及的新疆中富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拟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所涉及的新疆中富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在2011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恰当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是为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拟向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所涉及的新疆中富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为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拟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所涉及的新疆中富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新疆中富包装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以及与企业价值相关的经营资料。
三、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
四、评估基准日定为:2011年12月31日。
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六、其他报告使用者为经济行为相关当事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七、经评定估算,评估基准日时,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及价值定义、评估假设条件下:
新疆中富包装有限公司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账面值为人民币6,249.01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9,006.37万元,增幅为204.15%。
本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从2011年12月31日起至2012年12月30日止有效。
本摘要与评估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本摘要单独使用可能会导致对评估结论的误解或误用。

评估机构: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114号
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拟向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涉及的西安富田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拟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所涉及的西安富田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在2011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恰当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是为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拟向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所涉及的西安富田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为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拟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所涉及的西安富田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西安富田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以及与企业价值相关的经营资料。
三、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
四、评估基准日定为:2011年12月31日。
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六、其他报告使用者为经济行为相关当事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七、经评定估算,评估基准日时,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及价值定义、评估假设条件下:
西安富田食品有限公司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账面值为人民币653.49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287.42万元,增幅为97.01%。
本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从2011年12月31日起至2012年12月30日止有效。
本摘要与评估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本摘要单独使用可能会导致对评估结论的误解或误用。

评估机构: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096号
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拟向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涉及的北京大兴中富饮料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拟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所涉及的北京大兴中富饮料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在2011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恰当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是为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拟向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所涉及的北京大兴中富饮料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为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拟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所涉及的北京大兴中富饮料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北京大兴中富饮料容器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以及与企业价值相关的经营资料。
三、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
四、评估基准日定为:2011年12月31日。
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六、其他报告使用者为经济行为相关当事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七、经评定估算,评估基准日时,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及价值定义、评估假设条件下:
北京华北富饮品有限公司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账面值为人民币2,014.28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5,341.02万元,增幅为165.16%。
本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从2011年12月31日起至2012年12月30日止有效。
本摘要与评估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本摘要单独使用可能会导致对评估结论的误解或误用。

评估机构: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134号
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拟向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涉及的北京中富热灌装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拟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所涉及的北京中富热灌装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在2011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恰当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是为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拟向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所涉及的北京中富热灌装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为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拟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所涉及的北京中富热灌装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北京中富热灌装容器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以及与企业价值相关的经营资料。
三、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
四、评估基准日定为:2011年12月31日。
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六、其他报告使用者为经济行为相关当事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七、经评定估算,评估基准日时,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及价值定义、评估假设条件下:
北京中富热灌装容器有限公司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账面值为人民币5,002.17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6,193.40万元,增幅为23.81%。
本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从2011年12月31日起至2012年12月30日止有效。
本摘要与评估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本摘要单独使用可能会导致对评估结论的误解或误用。

评估机构: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097号
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拟向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涉及的北京华北富田饮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拟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所涉及的的北京华北富田饮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在2011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恰当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是为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拟向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所涉及的北京华北富田饮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为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拟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所涉及的北京华北富田饮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北京华北富田饮品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以及与企业价值相关的经营资料。
三、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
四、评估基准日定为:2011年12月31日。
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六、其他报告使用者为经济行为相关当事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七、经评定估算,评估基准日时,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及价值定义、评估假设条件下:
北京华北富田饮品有限公司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账面值为人民币7,117.33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3,003.82万元,增幅为82.71%。
本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从2011年12月31日起至2012年12月30日止有效。
本摘要与评估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本摘要单独使用可能会导致对评估结论的误解或误用。

评估机构: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095号
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拟向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涉及的北京中富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拟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所涉及的北京中富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在2011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恰当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是为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拟向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所涉及的北京中富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为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拟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所涉及的北京中富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北京中富容器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以及与企业价值相关的经营资料。
三、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
四、评估基准日定为:2011年12月31日。
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六、其他报告使用者为经济行为相关当事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七、经评定估算,评估基准日时,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及价值定义、评估假设条件下:
北京华北富田饮品有限公司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账面值为人民币2,620.71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2,535.75万元,减幅为3.24%。
本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从2011年12月31日起至2012年12月30日止有效。
本摘要与评估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本摘要单独使用可能会导致对评估结论的误解或误用。

评估机构: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091号
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拟向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涉及的北京中富热灌装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拟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所涉及的北京中富热灌装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在2011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恰当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是为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拟向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所涉及的北京中富热灌装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为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拟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所涉及的北京中富热灌装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北京中富热灌装容器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以及与企业价值相关的经营资料。
三、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
四、评估基准日定为:2011年12月31日。
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六、其他报告使用者为经济行为相关当事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七、经评定估算,评估基准日时,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及价值定义、评估假设条件下:
长春乐富容器有限公司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账面值为人民币3,673.69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8,104.03万元,增幅为120.60%。
本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从2011年12月31日起至2012年12月30日止有效。
本摘要与评估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本摘要单独使用可能会导致对评估结论的误解或误用。

评估机构: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090号
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拟向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涉及的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拟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所涉及的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在2011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恰当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是为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拟向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所涉及的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为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拟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所涉及的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以及与企业价值相关的经营资料。
三、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
四、评估基准日定为:2011年12月31日。
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六、其他报告使用者为经济行为相关当事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七、经评定估算,评估基准日时,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及价值定义、评估假设条件下:
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账面值为人民币2,393.32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2,111.17万元,减幅为11.79%。
本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从2011年12月31日起至2012年12月30日止有效。
本摘要与评估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本摘要单独使用可能会导致对评估结论的误解或误用。

评估机构: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128号
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拟向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涉及的长沙中富瓶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拟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所涉及的长沙中富瓶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在2011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恰当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是为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拟向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所涉及的长沙中富瓶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为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拟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所涉及的长沙中富瓶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长沙中富瓶胚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以及与企业价值相关的经营资料。
三、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
四、评估基准日定为:2011年12月31日。
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六、其他报告使用者为经济行为相关当事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七、经评定估算,评估基准日时,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及价值定义、评估假设条件下:
长沙中富瓶胚有限公司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账面值为人民币5,085.86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8,773.96万元,增幅为72.52%。
本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从2011年12月31日起至2012年12月30日止有效。
本摘要与评估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本摘要单独使用可能会导致对评估结论的误解或误用。

评估机构: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115号
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拟向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涉及的成都中富瓶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拟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所涉及的成都中富瓶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在2011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恰当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是为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拟向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所涉及的成都中富瓶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为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拟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所涉及的成都中富瓶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成都中富瓶胚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以及与企业价值相关的经营资料。
三、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
四、评估基准日定为:2011年12月31日。
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六、其他报告使用者为经济行为相关当事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七、经评定估算,评估基准日时,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及价值定义、评估假设条件下:
成都中富瓶胚有限公司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账面值为人民币7,117.33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3,003.82万元,增幅为82.71%。
本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从2011年12月31日起至2012年12月30日止有效。
本摘要与评估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本摘要单独使用可能会导致对评估结论的误解或误用。

评估机构: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124号
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拟向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涉及的福州中富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拟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所涉及的福州中富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在2011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恰当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是为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拟向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所涉及的福州中富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为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拟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所涉及的福州中富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福州中富包装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以及与企业价值相关的经营资料。
三、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
四、评估基准日定为:2011年12月31日。
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六、其他报告使用者为经济行为相关当事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七、经评定估算,评估基准日时,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及价值定义、评估假设条件下:
福州中富包装有限公司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账面值为人民币3,166.21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3,801.03万元,增幅为20.05%。
本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从2011年12月31日起至2012年12月30日止有效。
本摘要与评估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本摘要单独使用可能会导致对评估结论的误解或误用。

评估机构: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131号
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拟向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涉及的广州富粤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拟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所涉及的广州富粤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在2011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恰当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是为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拟向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所涉及的广州富粤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为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拟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所涉及的广州富粤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广州富粤容器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以及与企业价值相关的经营资料。
三、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
四、评估基准日定为:2011年12月31日。
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六、其他报告使用者为经济行为相关当事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七、经评定估算,评估基准日时,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及价值定义、评估假设条件下:
广州富粤容器有限公司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账面值为人民币9,228.72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7,794.03万元,增幅为92.81%。
本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从2011年12月31日起至2012年12月30日止有效。
本摘要与评估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本摘要单独使用可能会导致对评估结论的误解或误用。

评估机构: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089号
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拟向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涉及的哈尔滨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拟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所涉及的哈尔滨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在2011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恰当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是为Be